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监事会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核对了本报告中各项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	南方聚利
基金代码	1601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362,960,598.26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的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60131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总份额	160131 1601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7,065,142.94份 15,895,455.32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按场内价,可简称为“南方聚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高业绩比价基金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定期债券分析为基本,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以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实施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100%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陶文波	王永强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洁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manager@sofiafund.com	kdgbank@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9-8899	95566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公告备查地点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1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20,072.44	46,708,53	1,008,418,56	-
本期利润		29,163,293.02	83,389,36	246,374,09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13	0.0105	0.000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58%	-0.10%	0.10%	-	-
3.1.2 期末净资产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3年末	2013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	0.0231	0.0229	0.0008	-	-
期末基金净资产	355,824,738.08	16,293,389.36	294,754,085.45	-	-
期末基金净值	1.025	1.025	1.001	-	-

注:1.本期实现收益扣减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为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考虑当期盈亏)。

2.期初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考虑当期盈亏)。

3.本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聚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6%	0.10%	1.00%	0.01%	1.06%	0.09%
过去六个月	4.57%	0.09%	2.04%	0.01%	2.53%	0.08%
过去一年	9.58%	0.09%	4.16%	0.01%	5.4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69%	0.09%	4.56%	0.01%	5.13%	0.08%

4.本基金自2014年1月1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A类。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聚利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0%	0.13%	0.33%	0.01%	-0.43%	0.12%
过去六个月	-4.57%	0.09%	2.04%	0.01%	-2.53%	0.08%
过去一年	9.58%	0.09%	4.16%	0.01%	5.4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69%	0.09%	4.56%	0.01%	5.13%	0.08%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南方聚利A



注:1.本基金自2014年1月1日起增加C类收费模式,原有收费模式称A类。

2.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聚利A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对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前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0.7000	19,794,073.50	834,657.71	20,628,695.21	
2013年	-	-	-	-	
合计	0.7000	19,794,073.50	834,657.71	20,628,695.21	

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运作的专项说明

4.1 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定价机制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有关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等大宗交易行为,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并定期对大宗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对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